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u>重要提示</u>	3
<u>一、公司简介</u>	4
<u>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u>	5
<u>三、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u>	9
<u>四、股东大会简介</u>	12
<u>五、董事会报告</u>	15
<u>六、监事会报告</u>	25
<u>七、重要事项</u>	25
<u>八、财务会计报告</u>	33
<u>九、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u>	70
<u>十、备查文件目录</u>	70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

法定代表人：谢企华

董事会秘书：周竹平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

联系电话：26647000

传真：26646999

电子信箱：ir@baosteel.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

邮政编码：201900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baosteel.com>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载年报的指定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果园宝钢股份董秘室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宝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9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4,378,138,887.87
净利润	2,992,103,9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3,003,785,630.75
主营业务利润	6,734,364,396.43
其他业务利润	18,684,657.03
营业利润	4,396,517,762.13
投资收益	-2,028,041.00
补贴收入	10,515,0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865,83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5,328,806.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5,929,255.09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共-11,681,720.75 元，包括：

- (1) 营业外收入 2,858,555.80 元；
- (2) 营业外支出 29,724,389.06 元；
- (3) 补贴收入 10,515,000.00 元，为收到的列入上海市经委《上海市新产品试产计划》和市经委《上海市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试制分册）》的产品所享受的 25% 增值税返还；
- (4) 2000 年新成立的被投资企业东方钢铁电子商务公司发生亏损，本公司应占亏损 2,028,041.00 元。
- (5) 2000 年 11 月发行股票时发生的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 6,697,153.51 元。

2.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名称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0,940,534,474.40	28,324,650,206.42	27,766,411,957.97
净利润	2,992,103,910.00	2,274,926,309.41	1,237,832,928.89
总资产	38,966,704,071.31	35,900,699,408.15	37,308,781,189.68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5,281,537,075.58	14,301,284,606.36	14,945,689,987.83
每股收益	0.24	0.21	0.12
按月加权平均后的每股收益	0.30	0.21	0.12
扣除非正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24	0.22	0.12
每股净资产	2.02	1.34	1.4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2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6.64%	38.44%	0.54	0.68
营业利润	17.26%	24.90%	0.35	0.44
净利润	11.84%	17.08%	0.24	0.3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8%	17.14%	0.24	0.30

注: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净资产	14,301,284,606.36	0	14,301,284,606.36	0
股本	0	12,512,000,000.00	0	12,512,000,000.00
资本公积	0	11,552,451,285.73	0	11,552,451,285.73
盈余公积	0	608,542,894.93	0	608,542,894.93
法定公益金	0	293,923,768.79	0	293,923,768.79
未分配利润	0	314,619,126.13	0	314,619,126.13
合计	14,301,284,606.36	25,281,537,075.58	14,301,284,606.36	25,281,537,075.58

变动原因：

(1) 股本

2000 年 2 月公司成立时，折股 10,635,000,000.00 元；2000 年 11 月增发新

股，增加股本 1,877,000,000.00 元。

(2) 资本公积

包括国家股溢价 5,726,556,609.73 元；流通股溢价 5,825,894,676.00 元

(3) 盈余公积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增加 608,542,894.93 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93,923,768.79 元，任意盈余公积 314,619,126.14 元。

(4) 法定公益金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增加 293,923,768.79 元。

(5) 未分配利润

2000 年度增加 314,619,126.13 元，为利润分配剩余。

(6) 净资产

2000 年度减少 14,301,284,606.36 元。原因是 2000 年初公司尚未成立，该数字为假设公司当时已成立的模拟权益数。在公司成立后，该数字转到股本和资本公积科目。

三、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发行)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0,635,000,000		10,635,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它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5.法人配售股份		1,427,000,000	1,427,000,0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635,000,000	1,427,000,000	12,062,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0	45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三、股份总数	10,635,000,000	1,877,000,000	12,512,000,000

(2) 股票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11月6日 - 11月24日成功发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87,7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45,000万股，法人投资者配售142,700万股，共有包括10家战略投资者在内的461家法人投资者获得配售（其中战略投资者配售44,700万股，基金配售49,425.6213万股，一般法人配售48,574.3787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18元，发行市盈率18.66倍（全面摊薄），募集资金净额7,702,894,676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	所占比例
国家股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1,063,500 万股	100%

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所占比例
国家股（暂不流通）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1,063,500 万股	85%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	187,700 万股	15%
总股本		1,251,200 万股	1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2000]第101号《上市确认书》同意，本公司4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00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44,700万股将于股权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后上市流通，向一般法人投资者配售的98,000万股，分两部分将分别于股权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后和四个月后上市流通。（股权登记日为2000年11月29日）

2. 股东情况介绍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241,185户

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国家股)	10,635,000,000	85.00%
2.中煤公司	60,000,000	0.48%
3.同盛基金	52,581,680	0.42%
4.同益基金	52,581,680	0.42%
5.石油集团	50,000,000	0.40%
6.四川长虹	50,000,000	0.40%
7.钢研院	50,000,000	0.40%
8.久事公司	50,000,000	0.40%
9.首钢公司	50,000,000	0.40%
10.兵工物资	50,000,000	0.40%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同盛基金和同益基金同属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基金，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有关联关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所持股份为国家股，暂不流通；中煤公司、石油集团、四川长虹、钢研院、久事公司、首钢公司、兵工物资均为战略投资者，所配售的股份于股权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后上市流通；同盛基金、同益基金为一般法人投资者，所配售的股份于股权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后上市流通。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是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法定代表人：谢企华，注册号：3100001000454。

四、股东大会简介

(一) 2000 年 1 月 29 日, 公司在上海召开创立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述决议:

(1) 设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通过了中介机构的评估报告, 同意以评估报告所列资产和负债由发起人转给公司以抵作发起人认缴的股款 1,636,155.66 万元人民币, 并向发起人发行 106.35 亿股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3) 通过公司章程;

(4) 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

(5) 通过发起人的筹组工作报告;

(6) 通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

(二) 2000 年 2 月 3 日, 公司在上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述决议:

(1) 豁免董事会给予股东提前三十天通知的要求;

(2) 批准重组报告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

(3) 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4) 授予董事会全权实施 H 股发行;

(5)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三) 2000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在上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述决议:

- (1) 豁免董事会给予股东提前四十五天通知的要求；
 - (2) 同意周小川、苗广华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刘怀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同意马国强辞去监事职务；
 - (4) 批准公司董事及监事报酬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就该等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如有必要并适当）；
 - (5) 批准执行董事服务合同草稿，非执行董事聘任书草稿，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书草稿，监事服务合同草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合同草稿，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如有必要并适当）签署并递交该等合同和聘任书；
 - (6)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0 年度的独立会计师；
 - (7) 批准公司 2000 年财务预算；
- (四) 2000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述决议：
- (1) 豁免董事会给予股东提前四十五天通知的要求；
 - (2) 同意公司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公众发行 18.77 亿股 A 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3) 授予公司董事会全权实施 A 股发行；
 - (4) 批准公司 A 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 (5) 批准公司与集团公司就公司收购集团公司“热镀锌及电镀锌生产线”相关资产而与集团公司签署的《资产收购意向书》；
 - (6)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7) 批准公司 A 股发行前的留存利润分配方案；

(8) 批准公司加入钢铁交易网站。

(五) 2000 年 9 月 11 日, 公司在上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述决议:

(1) 豁免董事会给予股东提前四十五天通知的要求;

(2) 批准公司修订 A 股发行前的留存利润分配方案。

(六) 2000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在上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述决议:

(1) 豁免董事会给予股东提前四十五天通知的要求;

(2) 同意公司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77 亿股在公司该次 A 股发行时一同向公众出售;

(3) 通过对公司章程的进一步修改。

(七) 2000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在上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述决议:

(1) 豁免董事会给予股东提前四十五天通知的要求;

(2) 鉴于公司向境内公众发行 18.77 亿股 A 股,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佰零陆亿叁仟伍佰万元增至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亿壹仟贰佰万元;

(3)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 汽车修理和外经贸部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4) 同意根据上述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八) 2000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在上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述决议:

(1) 豁免董事会给予股东提前四十五天通知的要求;

(2) 选举王成然为公司监事。

五、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公司在本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所处钢铁行业是传统基础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钢铁行业将不断发展壮大。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综合性钢铁生产企业之一，2000 年钢产量 711 万吨。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是国内最现代化的综合性钢铁公司。是全球生产同类产品的低成本钢铁生产企业之一。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导致对汽车用钢、家电用钢、集装箱用钢、压力容器用钢、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输送管道用钢等高档钢材的需求日益强劲。在同期国内高档钢材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每年依靠进口满足需求。本公司作为国内在生产高档钢材产品方面具有领先地位的生产商，主要的竞争来自国外钢铁公司。与国外竞争者相比，本公司具有劳动力成本低、运输成本低、交货时间短等长期竞争优势。

2.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生产和销售多种规格的高档钢材和钢坯，主要产品包括冷轧板卷、热轧板卷、无缝钢管、高速线材及钢坯。公司致力于生产高档钢材，实行替代进口战略，以更好地满足国内市场对高档钢材的需求。在国内冷轧板卷、热轧板卷、无缝钢管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2000 年，公司产铁 1029 万吨、钢 711 万吨、商品坯材销售量 735 万吨，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为 309.41 亿元，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7.12%，其中：冷轧板卷 82.29 亿元、热轧板卷 62.47 亿元、无缝钢管 24.09 亿元、线材 12.79 亿元、钢坯 26.05 亿元；其他收入主要来自于下

列产品的销售：铁水、电力、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和工业气体。

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2000 年，公司主要钢铁产品的内销比例为 84.9%，其余产品销往日本、韩国、东南亚国家、美国和欧洲等地区。保持一定的出口比例是公司的整体战略之一，这有助于公司掌握世界钢铁产品市场的变化趋势以便设计未来发展的计划，避免汇率变化的风险和促进客户结构的多元化。

3.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公司虽然在国内高档钢材居于领先地位，但目前仍有一定数量的优质钢坯因轧材能力不足而无法形成优质钢材，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需要大力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和深加工的比重。

针对这个问题，公司加大对高附加值钢坯的生产和销售，2000 年公司生产车轴用钢、塑模钢等产品均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将致力调整公司品种结构，促进产品升级，并提高产品附加值。

（二）公司财务状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资产	389.67	359.01	30.66	8.5%
负债总额	136.85	215.99	-79.14	-36.6%
股东权益	252.82	143.01	109.81	76.8%
主营业务利润	67.34	57.12	10.22	18.0%
净利润	29.92	22.75	7.17	31.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总资产增加 30.66 亿元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股票等使得股东权益增加 109.81 亿元，而归还借款等使得负债减少 79.14 亿元。

负债总额减少主要是公司为改善财务结构，利用自有资金和募股资金归还了 90.50 亿元银行借款。

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股票增加权益 77.03 亿，净利润扣减分配给股东的股利增加权益 12.17 亿元。

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00 年钢材产品价格上涨，且产品销售量比上年增加。

（三）公司投资情况

1. 长期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 2000 万元，与多家国内钢铁企业共同组建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权益比例为 25%。该公司已于 2000 年 10 月 15 日建立了一个基于互联网络的电子商务平台（东方钢铁在线），以 B2B 电子商务为基础，为国内钢铁行业提供钢材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备件电子商务及信息咨询和客户技术支持。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为 770,289 万元，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进行使用，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部分短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2000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174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

收购并投资热镀锌及电镀锌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 253,167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253,167 万元。招股说明书承诺于 2000 年收购但由于公司在 2000 年 11 月底完成发行，因此收购时间推迟至 2001 年上半年。目前已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估，评估完成后将一次性收购。

汽车用板生产设备系统改造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1,336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00,344 万元，

2000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177 万元。

该项目由十多个子项目构成，截止 2000 年末，2030 冷轧 CM05 - 4 # 线改造竣工验收完成，2030 冷轧 CAPL 机组改造第一阶段完成，2 # 高炉增设脱硅装置正在施工。

增建热轧酸洗板产品及其精整配套工程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6,0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1,774 万元，2000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2,847 万元。目前该项目厂房钢结构安装完，进行设备基础施工。

一炼钢增建 2 号 RH 真空脱气装置项目

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0,721 万元，截止 2000 年末，实际已完成投资 19,229 万元，该项目已建成投产，提升了钢水的质量，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实物质量，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创造了条件，2000 年实现效益 3769 万元。

3.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2000 年技改工作围绕“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创建精品基地”这个中心，完成更新改造投资 8.97 亿元。其中建成投运的重点实施项目有炼钢三电系统改造、热轧 3 号卷取机改造、增产高压锅炉管技术改造、2030 冷轧 CM09 彩涂机组烘烤炉改造、设备维修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

（四）生产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法规变化对本公司的影响

1.钢铁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如果 2001 年世界经济及国内经济条件发生大的变化，公司的经营将相应受到影响。

2、中国即将加入 WTO，对公司而言机遇大于挑战

加入 WTO，有利于创造公司运营所需的规范、透明的宏观环境，有利于公司

更多地参与国际竞争。加入 WTO 后对我国汽车、家电等公司下游行业发展将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由此可以扩大高等级钢的市场容量，扩展公司的发展空间。

同时，加入 WTO 也使公司产品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市场将会对质量、交货期、服务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从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提高对用户服务的技术含量，缩短交货周期，加快响应速度等方面积极应对，提高竞争能力。

（五）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

在认真研究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环境和自身条件的基础上，公司提出了 2001 年的经营总方针“实施再造，提升核心竞争力；快速响应，追求价值最大化”，并将“提高用户服务技术含量，重点产品交货周期缩短 1/4，力争资产进一步重组”等作为公司当年的工作重点和目标。

1.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规范企业运作机制，加强透明度，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2.完成公司六年规划和企业资源计划的编制，实施过程再造，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经营效率。

3.提高用户服务水平，加大产品市场开拓力度，确保市场领先地位。

4.推进技术创新工程，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新产品研发体系，推动大科技协同管理体系。

5.紧跟世界最新技术，以建设精品基地为目标，进行新增和技改项目投资，增强发展后劲。冷轧新建热轧酸洗板产品及其精整配套工程，预计 2001 年 12 月完成。热轧生产高钢级管线钢相应卷取机改造，预计 2001 年 9 月完成。冷轧废水处理，环境整治项目，预计 2001 年 12 月完成。

6.加强三期委托资产管理，加快三期达标进程，为公司收购三期托管资产做好充分准备。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1) 2000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选举谢企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艾宝俊、欧阳英鹏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聘任艾宝俊为总经理，李海平为副总经理，周竹平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 200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香港联交所聆讯前准备工作和下阶段工作计划，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置境外上市准备工作中的各类事务；

原则批准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同意 2000 年财务预算；

责成董事长提出中高层管理干部的激励机制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3) 2000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聘请赵周礼为副总经理；

聘请马国强为财务总监。

(4) 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增资发行 A 股有关问题的决议；

批准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

批准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薪酬激励机制方案；

同意公司加入钢铁交易网站的提议；

批准关于董事及行政长官责任保险方案的提议；

批准董事、监事服务合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5) 200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批准公司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8 日订立的《关于重组税项的补充协议》；

同意公司发起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877 亿股在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首次发行时一同向公众出售；

同意并确认本次 A 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验证笔录的修改或补充；

确认已知悉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 A 股发行前留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并接受该决议；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6) 200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向境内公众发行 18.77 亿股 A 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佰零陆亿叁仟伍佰万元增至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亿壹仟贰佰万元；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汽车修理和外经贸部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同意根据上述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7) 200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增任高尚全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任期至公司下次股东年会时间为止。

(8) 200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决定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选高尚全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0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 H 股发行工作，于 2000 年 2 月 24 日顺利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聆讯。公司董事会还修改了公司章程等内容。

根据 200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合同的签署事宜等。

根据 200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 A 股发行工作，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 18.77 亿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还实施了修改公司章程、A 股发行前的留存利润分配、加入钢铁交易网站等内容。

（七）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谢企华	女	57	董事长	2000.02-2003.02
艾宝俊	男	40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02-2003.02
欧阳英鹏	男	50	副董事长	2000.02-2003.02
李海平	男	50	董事	2000.02-2003.02
徐乐江	男	41	董事	2000.02-2003.02
何文波	男	45	董事	2000.02-2003.02
葛红林	男	44	董事	2000.02-2003.02
朱义明	男	43	董事	2000.02-2003.02
单伟建	男	47	董事	2000.02-2003.02
刘怀镜	男	34	董事	2000.08-2003.02
赵如月	男	57	监事会主席	2000.02-2003.02
张志良	男	49	监事	2000.02-2003.02
陈德林	男	45	监事	2000.02-2003.02

孙海鸣	男	44	监事	2000.02-2003.02
吉晓辉	男	45	监事	2000.02-2003.02
陈守群	男	50	监事	2000.03-2003.02
单旭沂	男	36	监事	2000.09-2003.02
贾砚林	男	38	监事	2000.09-2003.02
王成然	男	41	监事	2000.11-2003.02
赵周礼	男	44	副总经理	2000.05-2003.02
马国强	男	37	财务总监	2000.05-2003.02
周竹平	男	37	董事会秘书	2000.02-2003.02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报酬总额为 380 万元,其中年度报酬数额在 35 万元至 40 万元有 4 人,在 20 万元至 30 万元有 9 人。

(2) 谢企华、徐乐江、何文波、葛红林、赵如月、张志良、陈德林、王成然、马国强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3) 报告期内,经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周小川、苗广华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增补刘怀镜为公司董事。同意马国强辞去公司监事,增补王成然为公司监事。报告期内,首届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召开一次会议,选举陈守群为公司职工监事,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临时会议,选举单旭沂、贾砚林为公司职工监事。

(4) 以上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员工总数为 14,255 人,其中生产人员 9,660 人、技术人员 2,349 人、管理人员 1,681 人、营销人员 366 人、财务人员 199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3,454 人。

（八）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 2000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A 股发行前的留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自成立日起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的税后利润在提取了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全部分配给集团公司，2000 年 7 月 1 日起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本公司 2000 年 7~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568,547,815.35 元，按照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156,854,781.54 元，按照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 156,854,781.54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14,619,126.1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40,219,126.13 元。本次年终分配拟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计 625,600,000.00 元，剩余利润 314,619,126.13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公司对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如下计划：拟在 2001 年结束后分配一次；200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分配顺序和比例拟参照 2000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执行；分配的形式为派发现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为预计方案，在实施时需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实施，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作出调整的权利。

（九）《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报告期内未作变更。

六、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1.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点围绕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募集资金及其使用；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

2.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二次会议。

(1) 2000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赵如月先生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主席。

(2) 200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暂行规定》，报股东大会审批。

3.全体监事列席了第一届一、二、三次董事会会议。

(二) 对公司二 000 年度的工作，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程序运作。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尽职尽责，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认真执行，并取得了良好业绩，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 2000 年年度会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

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43.8 亿元。高于《招股说明书》中利润预测数 3.73%。

4.公司首次募集的资金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投向一致，未发现股东占用募集

资金现象。未投的资金已存入银行。

5.监事会对公司 2000 年度中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公司能按一届三次董事会通过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办法》执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重要事项

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0 年度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无下述情况：

- (1) 控股股东变更；
- (2) 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或半数以上成员变动；
- (3) 公司总经理变更；
- (4) 公司解聘、更换董事会秘书。

4.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

本年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无吸收合并事项。

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互惠和透明的原则进行。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价格的制订原则有三种，即市场价、成本加成价、协议价。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加成比例为成本的 5.5%；如果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本公司在收购委托上海宝钢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管理的资产后，绝大部分的关联交易将不存在。

2000 年，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协议执行。本年度无重大变更。

(2)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形成原因为执行购销关联交易而产生的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公司的长期外汇借款系由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6.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三分开”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公司总经理艾宝俊和副总经理李海平在集团公司兼职。集团公司已向上级有关部门递交免去艾宝俊和李海平在集团公司担任职务的报告，此项调整完成后，本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在集团公司任职。

在资产完整方面，公司拥有包括原料工程、烧结、炼铁、炼钢和轧钢等工序在内的完整工艺流程，以及完整的科研、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本公司已与集团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和《商标转让协议》，相关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在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

7. 托管、承包情况

本年公司没有发生占当年利润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8. 聘解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本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变更，仍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9. 重大合同及担保

(1) 《重组及投资协议》

2000 年 2 月 11 日与集团公司签定。根据本协议，集团公司将其所有的宝钢一期、二期工程的大部分以及三期工程的一部分，和其他相关资产、一定金额的债务转移给股份公司，而集团公司同时拥有股份公司 10,635,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成为股份公司独家发起人。

(2)《委托管理及购买权协议》

2000 年 2 月 3 日与集团公司签定。根据本协议，股份公司将受托管理保留在集团公司的生产性资产。股份公司根据有关协议向集团公司收取固定的基本管理费，当委托资产盈利时，股份公司可另收取相当于委托资产经营毛利的 1% 的浮动管理费。同时，集团公司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回的购买选择权，即股份公司有权在认为合适的任何时间购买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

(3)《生产协作及能源供应协议》

2000 年 2 月 3 日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有关子公司签定。根据本协议，集团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上海宝钢设备检修公司、上海宝钢技术工程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设备检验、维修、维护方面的服务；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宝钢实业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废钢加工服务；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宝钢设备检测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精密度测试服务；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科研、质量控制、技术设备支持和维护服务；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员工培训服务；股份公司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少量的物资；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供应备件。

(4)《专利许可协议》

2000 年 2 月 3 日与集团公司签定。根据本协议，集团公司无偿授予股份公司使用该协议列明的专利，该协议在股份公司根据下述《专利转让协议》受让集团公司拥有的专利后将失效。

(5)《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使用许可协议》

2000 年 8 月 30 日与集团公司签定。根据本协议，集团公司将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该协议列明的专利。现正在办理转让的有关手续。

在《专利转让协议》中，股份公司承诺在受让集团公司的专利后，将与集团公司签署《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将受让的专利无偿许可给集团公司使用。

(6)《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

2000 年 2 月 3 日与集团公司签定。根据本协议，集团公司无偿授予股份公司使用该协议列明的商标，该协议在股份公司根据下述《商标转让协议》受让集团公司拥有的商标后将失效。

(7)《商标转让协议》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0 年 8 月 30 日与集团公司签定。根据本协议，集团公司将在“宝钢”的驰名商标申请获得批准后，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该协议列明的商标。现集团公司正在办理“宝钢”的驰名商标的申报工作。

在《商标转让协议》中，股份公司承诺在受让集团公司的商标后，将与集团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将受让的商标无偿许可给集团公司使用。

(8)《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2000 年 2 月 3 日与集团公司签定。根据本协议，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租用 10,238,006 平方米工业用地，租金 7,400 万元/年。股份公司通过可续约的租赁合同向集团公司租用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首签 20 年，并有可续签 20 年的选择权，外加再次续约 10 年的选择权。

(9)《房屋租赁协议》

2000 年 2 月 3 日与集团公司签定。根据本协议，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租用办公楼建筑面积 96,787 平方米，租金 800 万元/年。股份公司通过可续约的租赁合同向集团公司租用办公楼。办公楼租赁期首签 10 年，并有可续签 10 年的选择权，外加再次续约 15 年的选择权。

(10)《综合后勤服务框架协议》

2000 年 2 月 3 日与集团公司下属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签定。根据本协议，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包括餐饮、医疗、员工的

交通运输、劳防用品、清洁服务、非生产性设施的维护、园艺维护、提供及补充其他资源和其他一些常规管理服务。

(11)《购销服务框架协议》

2000 年 2 月 3 日与集团公司下属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签订。根据本协议，由国贸总公司代理股份公司向国内外供应商购买原材料。价格、条款由股份公司与供应商直接商谈决定。国贸总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股份公司每次交易按购买价的 1.5% - 2.5% 支付服务费。股份公司大部分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客户。价格、条款由双方直接商谈决定。国贸总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股份公司每次按交易价的 3% - 5% 支付服务费。

(12)《资产收购协议》

2000 年 9 月 8 日与集团公司签定。根据本协议，股份公司计划收购并继续投资建设集团在在建的热镀锌及电镀锌生产线项目。收购价格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最终确认值为准。在集团公司办理完毕将转让资产过户给股份公司的必要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以现金支付集团公司全部价款。股份公司有关部门现正在办理收购的有关准备工作。

(13)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10.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更改公司名称和股票简称。

11.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未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披露承诺事项

12. 其它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第六十二条、《股票条例》第六十条和《信息细则》第十七条所列举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公司按照 2000 年 2 月 3 日、8 月 30 日、11 月 17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增加了公司的注册资本，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已向

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有关内容已在 2000 年 11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股说明书概要》和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市公告书》披露。

八、财务会计报告

1.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 贵公司200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0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0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 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 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贵公司200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0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俊

2001年3月13日

2. 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00年	1999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54,994,890.43	1,329,065,635.34
应收票据	(2)	3,169,570,553.42	3,847,354,085.22
应收帐款	(3)	671,577,584.82	1,098,121,743.52
其它应收款	(4)	11,778,071.58	22,537,315.29
减:坏帐准备		141,639,037.44	51,981,207.11
应收款项净额		541,716,618.96	1,068,677,851.70
预付帐款	(5)	7,807,484.20	17,430,775.46
存货	(6)	2,429,433,395.09	2,184,557,850.68
减: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6)	23,465,192.06	-
存货净额		2,405,968,203.03	2,184,557,850.68
应收控股公司款	(7)	418,467,864.29	-
流动资产合计		11,898,525,614.33	8,447,086,198.4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	17,971,959.00	-
长期投资合计		17,971,959.00	-
固定资产	(9)		
固定资产原值		65,916,736,235.53	65,649,897,416.08
减:累计折旧		38,894,529,737.55	38,196,284,206.33
固定资产净值		27,022,206,497.98	27,453,613,209.75
固定资产合计		27,022,206,497.98	27,453,613,209.75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项		28,000,000.00	-
资产总计		38,966,704,071.31	35,900,699,408.15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00年	1999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2,395,000,000.00	8,898,103,651.98
应付票据	(12)	30,086,340.32	-
应付帐款	(13)	860,377,472.45	1,504,967,613.89
预收帐款	(14)	1,067,473,009.04	255,155,711.28
应付股利	(15)	625,600,000.00	-
应交税金	(16)	404,516,513.14	-
其它应交款	(17)	7,383,792.91	-
其它应付款	(18)	349,303,703.64	352,045,095.93
应付职工福利费		3,063,499.31	-
预提费用	(19)	-	38,405,939.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	2,095,028,750.00	594,854,374.00
应付控股公司款	(7)	-	61,337,185.06
流动负债合计		7,837,833,080.81	11,704,869,571.2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1)	5,847,333,914.92	9,894,545,230.50
长期负债合计		5,847,333,914.92	9,894,545,230.50
负债合计		13,685,166,995.73	21,599,414,801.79
股东权益			
净资产		-	14,301,284,606.36
股本	(22)	12,512,000,000.00	-
资本公积	(23)	11,552,451,285.73	-
盈余公积	(24)	902,466,663.72	-
其中:法定公益金		293,923,768.79	-
未分配利润	(25)	314,619,126.13	-
股东权益合计		25,281,537,075.58	14,301,284,606.3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8,966,704,071.31	35,900,699,408.15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谢企华

财务负责人: 马国强

编制人: 陈纓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00年度	199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	30,940,534,474.40	28,324,650,206.4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039,777,010.46	22,368,870,988.7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7)	166,393,067.51	243,413,700.71
主营业务利润		6,734,364,396.43	5,712,365,516.97
加：其它业务利润		18,684,657.03	7,535,362.75
减：存货跌价损失		23,465,192.06	-
销售费用		341,762,136.77	105,138,074.98
管理费用	(28)	1,325,590,386.47	936,557,536.56
财务费用	(29)	665,713,576.03	1,264,124,691.82
营业利润		4,396,517,762.13	3,414,080,576.36
减：投资损失	(30)	2,028,041.00	
加：补贴收入	(31)	10,515,000.00	4,203,000.00
营业外收入	(32)	2,858,555.80	10,368,075.39
减：营业外支出	(33)	29,724,389.06	33,239,250.93
利润总额		4,378,138,887.87	3,395,412,400.82
减：所得税		1,386,034,977.87	1,120,486,091.41
净利润	(25)	2,992,103,910.00	2,274,926,309.41
减：2000年1月1日至 2月2日净利润	(25)	52,866,222.15	
可供分配的利润		2,939,237,687.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金	(25)	293,923,768.79	
提取法定公益金	(25)	293,923,768.79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51,390,150.27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 积金	(25)	314,619,126.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	1,722,151,898.00	
未分配利润	(25)	314,619,126.13	

公司负责人：谢企华

财务负责人：马国强

编制人：陈纓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0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17,279,277.44
现金流入小计	36,317,279,27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90,054,48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3,886,123.69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款	1,330,067,440.69
支付的所得税款	1,211,527,739.53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它税费	131,853,149.83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561,534.54
现金流出小计	27,321,950,47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5,328,80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5,733,540.25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62,439.81
现金流入小计	1,065,695,980.06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86,417,054.64
增加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06,417,05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78,92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票所收到的现金	7,845,86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918,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4,763,8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659,003,454.56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142,965,324.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096,551,898.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34,241,126.00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141,204.78
现金流出小计	19,803,903,00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043,00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364,53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5,929,255.09

公司负责人：谢企华

财务负责人：马国强

编制人：陈纓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92,103,910.00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125,906,847.84
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23,465,192.06
固定资产折旧	4,156,345,846.44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23,345,569.61
投资损失	2,028,041.00
财务费用	663,777,018.19
递延税款	-28,000,000.00
存货的增加	-244,875,544.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69,993,343.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11,238,58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5,328,806.0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54,994,890.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9,065,63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5,929,255.09

3.不涉及现金收付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公司之固定资产于1999年7月31日由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该评估结果已于2000年2月3日(本公司成立日)入账。

3.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简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1999]1266号文批准,由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的前身为宝山钢铁(集团)公司。1998年11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宝山钢铁(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和上海梅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主营钢铁产品、冶金矿产,兼营煤炭、化工、电力、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集团公司通过对其所属的,位于宝山地区之钢铁厂(“宝山厂”)的主体一、二期及三期业务重组(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后的经营性资产为主要发起资产,发起设立本公司。

本公司于2000年2月3日(“公司成立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登记号为3100001006333。根据重组协议,本公司从集团公司接收宝山厂一、二期的大部份业务及三期的小部份业务(“有关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同时向集团公司发行本公司10,6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11月6-24日采用网下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18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假设

本公司于2000年2月3日起正式建帐,1999年度及2000年1月1日至2月2日期间的经营业绩是在假设本公司于1999年1月1日已成立,并已从集团公司接收有关业务的基准及假设上编制的。

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公共费用是按以下依据在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进行分摊的:

<u>费用项目</u>	<u>分摊依据</u>
工资及职工福利费	按职工人数
折旧费用	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及相关折旧率
修理费	按经修理的固定资产原值
一般性行政管理费用	按职工人数
销售费用	按销售收入

2000年2月3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营业绩以本公司实际帐表为基础。

(三) 主要会计政策

本会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编制。以下会计政策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以及财政部等颁布的有关准则、制度和规定拟定的。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成立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现已按财政部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进行了调整。本公司成立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时,采用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帐。结算日,货币性项目中的非本位币金额概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货币换算差异,除因购建固定资产而借贷的资金所产生的汇兑损益,于在建期间资本化外,均列作当期财务费用。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帐核算方法

(1)坏帐确认的标准为:

-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确认的坏帐于核准前先采用备抵法核算,在获得核准后与相应之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它应收款)核销。

(2)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坏帐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它应收款)期末余额的帐龄分析计提,本公司根据债务单位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确定的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帐龄	坏帐准备比例(%)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年以上	100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备品备件。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帐。存货的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评估、协议确定的价值记帐。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它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其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摊销,无投资期限的,按借方差额不超过10年,贷方差额不低于10年的期限摊销。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物品。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购建固定资产使其达到可供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借款利息予以资本化;固定资产的重大扩充、更换及翻新、技术改造而增加的价值作为资本支出,列入固定资产。经常性修理及维护支出列为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4%)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估计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 - 35	2.7% - 6.4%
机器设备	7 - 18	5.3% - 13.7%
运输工具	6 - 10	9.6% - 16%
办公及其它设备	5 - 9	10.7% - 19.2%

固定资产一般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借款利息。在建工程借款所发生的利息在交付使用前计入工程成本,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在建工程自竣工交付运行起转列固定资产。

12.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汇兑损失等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其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3. 收入确认原则

在商品交易中,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发生的销货退回,销售折扣和折让直接冲减营业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并且收到价款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配比原则,并考虑未偿还本金及适用实际利率予以确认。

14. 经营租约

资产所有权之绝大部分回报及风险仍属出租人之租约均列为经营租约。适用于该等经营租约之租金支出按租约期限以配比原则计入当前损益。

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递延税款以负债法就某些项目因会计及税务之不同处理方法而引起的重大时差,预计在可见将来将会逆转而引起之税务影响而作出的准备。

(四) 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1. 增值税 | -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按17%和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
| 2. 营业税 | -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3%-5%计缴营业税。 |
|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城建税”) | - 按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7%缴纳。 |
| 4. 教育费附加 | - 按应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3%缴纳。 |
| 5. 堤防维护费 | - 按应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1%缴纳。 |
| 6. 房产税 | - 对拥有产权的房屋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房产税。 |

- 7.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企业所得税。
- 8. 个人所得税 - 本公司职工应交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国家规定代为扣缴。

为准备此会计报表,本公司于公司成立日之前的企业所得税在假设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分别交税的基准上计算,并视同已通过集团公司缴纳。因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在公司成立日之前实质上是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且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合并的应纳税所得额比本公司单独的应纳税所得额少,故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合并的应缴企业所得税比本公司的应缴企业所得税少。

公司成立日之前,本公司其它税费在假设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分别交税的基准上计算,并视同已通过集团公司缴纳。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00	1999
现金	12,378.38	11,808.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存款	2,283,302,539.53	435,266,696.17
美元存款	17,560.42	18,391.97
日元存款	-	2,535.73
德国马克存款	-	28,274.30
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存款		
人民币存款	1,214,856,066.61	856,628,508.80
美元存款	6,272,996.25	684,086.35
日元存款	30,597,363.65	34,556,943.86
德国马克存款	18,532,766.59	1,868,390.16
其他货币资金		
宝钢集团财务公司	743,603,219.00	-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u>1,057,800,000.00</u>	<u>-</u>
合计	<u>5,354,994,890.43</u>	<u>1,329,065,635.34</u>

银行存款中,美元存款为2,121.31美元(1999:2,221.44美元),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8.2781元人民币(1999:8.2793);日元存款为零(1999:31,344日元),外币折算汇率为1日元兑换0.0724元人民币(1999:0.0809);德国马克存款为零(1999:6,644.96马克),外币折算汇率为1德国马克兑换3.9352元人民币(1999:4.2550)。

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中,美元存款为757,782.13美元(1999: 82,626.11美元),日元存款为422,615,520日元(1999:427,156,290日元),德国马克存款为4,709,485.31马克(1999:439,104.62马克)。有关的外币折算汇率同上。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本公司存放于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和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期限一般为3至28天的短期委托存款计人民币1,304,800,000元(1999:无),其利率参照同期国债市场利率。该等短期委托存款的最低收益率为3.18%。

此外,其他货币资金亦包括本公司存放于宝钢集团财务公司期限一般为12至90天的短期美元定期存款计59,990,000美元(1999:无),其收益率为5.70%至6.46%。有关的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8.2781元人民币。

货币资金本年度增加约人民币40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2000年11月27日收到发行A股募集资金所致。详情参见本年度现金流量表。

(2) 应收票据

	2000	1999
银行承兑汇票	632,543,821.92	544,942,725.07
商业承兑汇票	2,537,026,731.50	3,302,411,360.15
其中:关联公司商业 承兑汇票	<u>2,316,167,160.82</u>	<u>2,934,505,000.00</u>
合计	<u>3,169,570,553.42</u>	<u>3,847,354,085.22</u>

于200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	2000.7.14-2000.10.27	2001.1.11-2001.4.27	16,350,000.00
交通银行	2000.8.30-2000.11.29	2001.2.28-2001.5.29	14,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00.7.14-2000.11.23	2001.1.6-2001.5.23	13,2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00.7.24-2000.11.3	2001.1.23-2001.5.3	13,120,000.00
中国银行	2000.7.28-2000.11.17	2001.1.12-2001.5.16	7,925,000.00

深圳发展银行	2000.9.29-2000.11.29	2001.3.29-2001.5.29	3,400,000.00
中信实业银行	2000.8.18-2000.9.13	2001.2.18-2001.3.13	2,000,000.00
济南市商业银行	2000.10.31	2001.4.23	9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00.10.9	2001.4.9	500,000.00
临沂市商业银行	2000.9.29	2001.1.4	<u>150,000.00</u>
合计			<u><u>72,375,000.00</u></u>

2000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重大已抵押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中并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应收帐款

应收帐款的帐龄情况如下:

	2000		1999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3,073,356.98	71.93%	976,978,568.59	88.97%
1-2年	82,725,563.97	12.32%	98,951,349.18	9.01%
2-3年	97,093,962.07	14.46%	9,705,545.86	0.88%
3年以上	<u>8,684,701.80</u>	<u>1.29%</u>	<u>12,486,279.89</u>	<u>1.14%</u>
合计	<u><u>671,577,584.82</u></u>	<u><u>100%</u></u>	<u><u>1,098,121,743.52</u></u>	<u><u>100%</u></u>

本帐户期末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其中所含应收关联公司款明细如下:

	2000	1999
1. 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	84,582,866.58	-
2.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50,633,306.04	-
3. 上海宝钢集团浦东国际贸易公司	39,710,237.68	37,359,921.42
4.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971,922.91	-
5. 宝钢集团郑州销售处	7,845,642.03	3,084,385.30
6.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公司	7,804,258.63	-
7. 宝钢磁业发展有限公司	4,941,615.63	21,298,360.12
8. 宝钢国贸钢铁二本部	-	238,410,360.62
9. 宝钢集团汽车物资联营		

有限公司	-	114,205,749.55
10. 其它	<u>22,600,557.66</u>	<u>37,591,103.99</u>
合计	<u>236,090,407.16</u>	<u>451,949,881.00</u>

应收关联公司款中不包括应收控股公司款。应收关联公司款帐龄均在一年以内,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期末应收帐款的坏帐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6,300,574.68元(1999:50,573,958.36元)。

另外,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之国经贸冶金[2000]522号文《关于公布第一批关停小钢铁厂名单的通知》,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已于2000年10月被关闭。故本公司先采用备抵法对确认的坏帐计提人民币84,582,866.58元之坏帐准备(1999:无),该坏帐准备将在获得核准后与相关之应收宝钢集团常州钢铁厂款核销。

(4)其它应收款

其它应收款的帐龄情况如下:

	2000 金额	比例	1999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47,047.66	71.72%	18,387,787.46	81.59%
1-2年	3,329,609.86	28.27%	3,944,246.81	17.50%
2-3年	1,414.06	0.01%	139,807.90	0.62%
3年以上	<u>-</u>	<u>-</u>	<u>65,473.12</u>	<u>0.29%</u>
合计	<u>11,778,071.58</u>	<u>100%</u>	<u>22,537,315.29</u>	<u>100%</u>

本帐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期末其它应收款的坏帐准备金额为人民币755,596.18元(1999:1,407,248.75元)。

其它应收款中期末余额较大的非关联往来款项包括:

2000	1999
------	------

代垫运杂费及其它费用	1,708,718.79	1,994,598.00
员工备用金	2,650,561.82	2,607,820.00
预付工程材料款	1,320,000.00	1,566,551.00
应收抵债物资款	3,439,717.11	14,487,787.29
其它	<u>2,659,073.86</u>	<u>1,880,559.00</u>
合计	<u>11,778,071.58</u>	<u>22,537,315.29</u>

(5) 预付帐款

预付帐款的帐龄均为一年以内,且帐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6) 存货

	2000	1999
原材料	760,697,398.95	881,399,840.12
在产品	855,876,862.02	661,370,382.93
产成品	181,748,086.86	125,685,944.08
备品备件	<u>631,111,047.26</u>	<u>516,101,683.55</u>
合计	<u>2,429,433,395.09</u>	<u>2,184,557,850.68</u>

期末存货跌价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3,465,192.06元(1999:无)。

(7) 与控股公司之往来款

与控股公司之往来款帐龄在三个月以内,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本公司未就应收控股公司款计提坏帐准备。

(8) 长期投资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u>-</u>	<u>20,000,000.00</u>	<u>(2,028,041.00)</u>	<u>17,971,959.00</u>

本公司于本年度投资20,000,000元于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方钢铁”),

从而拥有其25%之权益。东方钢铁于2000年8月7日正式注册成立,于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期间净亏损为人民币8,112,165.20元。本公司按应占25%亏损相应冲减长期投资帐面价值计人民币2,028,041元。

本公司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长期投资无须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	
				其它设备	合计
原值					
2000年1月1日	9,313,700,097.01	49,413,389,108.97	3,439,325,201.83	3,483,483,008.27	65,649,897,416.08
评估调帐	463,647,203.05	585,099,125.45	(1,508,925,444.53)	182,483,303.05	(277,695,812.98)
从关联公司购入	-	-	134,057,036.00	157,228,551.00	291,285,587.00
购入	-	15,251,358.40	-	-	15,251,358.40
在建工程转入	6,476,775.67	497,679,607.17	26,388,224.50	86,070,841.07	616,615,448.41
出售给关联公司	-	(62,477,377.00)	-	-	(62,477,377.00)
减少	-	<u>(41,917,777.85)</u>	<u>(28,688,349.04)</u>	<u>(245,534,257.49)</u>	<u>(316,140,384.38)</u>
2000年12月31日	<u>9,783,824,075.73</u>	<u>50,407,024,045.14</u>	<u>2,062,156,668.76</u>	<u>3,663,731,445.90</u>	<u>65,916,736,235.53</u>
累计折旧					
2000年1月1日	4,730,521,003.28	27,615,398,098.98	3,000,044,086.16	2,850,321,017.91	38,196,284,206.33
评估调帐	306,280,103.72	(1,892,858,226.68)	(1,676,652,382.25)	58,493,916.05	(3,204,736,589.16)
从关联公司购入	-	-	17,341,816.88	20,339,318.40	37,681,135.28
本期提取	461,121,760.26	2,980,529,522.53	462,394,660.14	252,299,903.51	4,156,345,846.44
出售给关联公司	-	(9,331,621.00)	-	-	(9,331,621.00)
减少	-	<u>(25,028,403.01)</u>	<u>(24,292,632.12)</u>	<u>(232,392,205.21)</u>	<u>(281,713,240.34)</u>
2000年12月31日	<u>5,497,922,867.26</u>	<u>28,668,709,370.82</u>	<u>1,778,835,548.81</u>	<u>2,949,061,950.66</u>	<u>38,894,529,737.55</u>
净值					
2000年12月31日	<u>4,285,901,208.47</u>	<u>21,738,314,674.32</u>	<u>283,321,119.95</u>	<u>714,669,495.24</u>	<u>27,022,206,497.98</u>
1999年12月31日	<u>4,583,179,093.73</u>	<u>21,797,991,009.99</u>	<u>439,281,115.67</u>	<u>633,161,990.36</u>	<u>27,453,613,209.75</u>

作为重组协议的一部分,固定资产于1999年7月31日由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该评估结果已于本公司成立日入帐。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定的协议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9号)规定,集团公司按公允价值转让其被分离出去的资产,计算被分离资产的财产转让所

得,依法缴纳所得税。本公司接受集团公司的资产,在计税时可按经评估确认的价值确定成本。

(10)在建工程

	合计	
2000年1月1日余额		-
本期增加	616,615,448.41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u>(616,615,448.41)</u>	
2000年12月31日余额		<u>-</u>
	2000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借款费用资本化	<u>-</u>	<u>81,080</u>

(1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利率	借款期限	2000	1999
信用借款	5.85%	10个月 - 1年	<u>2,395,000,000.00</u>	<u>8,898,103,651.98</u>

信用借款中,美元借款为零(1999:254,019,500.68美元),其中宝钢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美元贷款为零(1999:56,673,066.59美元),有关的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8.2781元人民币(1999:8.2793)。

短期借款减少约人民币65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本年度内还款所致。

(1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应付关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为人民币7,250,000元(1999:无)。应付票据中并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款项。

(13)应付帐款

本帐户余额的帐龄均为一年以内,且帐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款项,其中所含应付关联公司款明细如下:

	2000	1999
1.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 总公司	331,354,372.54	524,400,937.88
2. 上海宝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1,642,345.13	68,174,545.35
3. 上海宝钢实业公司	61,231,336.86	-
4. 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	-	283,565,393.39
5. 其它	<u>31,763,914.70</u>	<u>56,767,579.26</u>
合计	<u>495,991,969.23</u>	<u>932,908,455.88</u>

应付关联公司款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14) 预收帐款

本帐户余额的帐龄均为一年以内,且帐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款项，其中所含应付关联公司款明细如下：

	2000	1999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77,096,585.71	-
2.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190,059,068.88	-
3.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67,949,695.92	20,354,113.68
4. 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35,596,144.66	-
5. 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17,196,751.36	-
6. 上海宝钢现货有限公司	-	69,249,540.60
7. 其它	<u>99,789,170.91</u>	<u>27,247,169.84</u>
合计	<u>887,687,417.44</u>	<u>116,850,824.12</u>

应付关联公司款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15) 应付股利

股份类别	金额
发起人股	531,750,000.00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u>93,850,000.00</u>

合计 625,600,000.00

应付股利年末余额是根据本公司于2001年3月13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的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入,有待股东大会批准派发。

(16) 应交税金

2000

增值税	174,853,150.03
营业税	1,654,583.52
所得税	202,507,238.34
房产税	13,340,000.00
城建税	<u>12,161,541.25</u>
合计	<u>404,516,513.14</u>

(17) 其它应交款

2000

教育费附加	5,212,089.10
堤防维护费	1,737,363.04
河道管理费	<u>434,340.77</u>
合计	<u>7,383,792.91</u>

(18) 其它应付款

2000

1999

初轧厂高线项目建设尾款*	106,979,980.00	207,925,776.11
职工教育经费及养老 保险等职工福利	15,447,186.68	16,377,720.76
计算机软件费	16,600,000.00	15,163,675.00
奖金	18,956,870.00	18,048,930.47
外协费及生铁加工费、修理费	24,978,267.73	8,038,435.00
运输费	7,388,262.27	11,173,172.00
科研项目费	16,339,410.60	21,268,716.00
电视网络费	-	4,483,269.00
港建费返还	95,195,950.00	-

港建费	39,318,400.00	-
新事业后勤管理费	4,342,250.31	10,916,754.00
其它	<u>3,757,126.05</u>	<u>38,648,647.59</u>
合计	<u>349,303,703.64</u>	<u>352,045,095.93</u>

* 初轧厂高线项目工程于1999年7月完工并投产,价值已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财政部确认,但部分尾款结算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有关付款凭据尚未收到。

其它应付款的帐龄情况如下:

	2000		1999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0,692,333.69	68.91%	341,505,685.43	97.01%
1-2年	107,611,369.95	30.81%	7,020,808.30	1.99%
2-3年	<u>1,000,000.00</u>	<u>0.28%</u>	<u>3,518,602.20</u>	<u>1.00%</u>
合计	<u>349,303,703.64</u>	<u>100%</u>	<u>352,045,095.93</u>	<u>100%</u>

本帐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款项。

(19) 预提费用

	2000	1999
预提外协费	-	22,503,596.12
其它	<u>-</u>	<u>15,902,343.03</u>
合计	<u>-</u>	<u>38,405,939.15</u>

(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利率	借款期限	2000	1999
信用借款	-	-	-	201,701,000.00
担保借款	4.79% - 7.65%	7年 - 15年	<u>2,095,028,750.00</u>	<u>393,153,374.00</u>
合计			<u>2,095,028,750.00</u>	<u>594,854,374.00</u>

担保借款由宝钢集团财务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借款中,美元借款为44,111,443.00美元(1999:13,386,937.42美元),有关的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8.2781元人民币(1999:8.2793);日元借款为12,423,834,065日元(1999:2,388,829,566日元),有关的外币折算汇率为1日元兑换0.0724元人民币(1999:0.0809);德国马克借款为208,898,481.00马克(1999:20,912,752.00马克),有关的外币折算汇率为1德国马克兑换3.9352元人民币(1999:4.25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约人民币15亿元,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于2001年内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21)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币种	2000		1999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工商银行	人民币		3,550,000,000.00		3,525,000,000.00	3年	5.85% ~ 5.94%
建设银行	人民币		1,543,000,000.00		3,168,000,000.00	3年	5.85%
中国银行	美元	33,926,122.34	280,843,833.32	41,178,351.00	340,927,921.00	7-13年	6.25% ~ LIBOR+0.8%
工商银行	美元	6,006,700.00	49,724,063.27	42,205,475.00	349,431,789.00	7-13年	6.25% ~ LIBOR+0.8%
工商银行	马克	-	-	37,398,772.00	159,131,775.00	8年	7.65%
工商银行	日元	3,168,837,402.00	229,423,827.90	3,696,976,968.00	299,207,437.00	13年	4.79%
建设银行	日元	-	-	11,729,615,000.00	949,312,931.00	7-15年	3.99% ~ LIBOR+0.44%
建设银行	马克	49,384,999.85	194,342,190.43	259,349,808.00	1,103,533,377.50	8-14年	F+0.49% ~ 7.72%
合计			<u>5,847,333,914.92</u>		<u>9,894,545,230.50</u>		

长期借款中所有外币借款由宝钢集团财务公司提供担保。

长期借款减少约人民币40亿元,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于本年度还款及于2001年内到期之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2)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计人民币12,512,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结构如下:

	期初数	公司成立日	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	期末数
一、 未上市流通部份				
发起人股份-集团公司	-	10,635,000,000	-	10,635,000,000
已发行未上市的新股	-	-	1,427,000,000	1,427,000,0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10,635,000,000	1,427,000,000	12,062,000,000
二、 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	450,000,000	450,000,000
三、 股份总数	-	10,635,000,000	1,877,000,000	12,512,000,000

本公司于公司成立日从集团公司接收有关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同时向集团公司发行10,6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公司于2000年11月6-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87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已发行未上市的新股为本公司向境内法人投资者发行之1,4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该等已发行未上市的新股于锁定期结束之后将转为上市流通股份。

(23) 资本公积

	期初数	公司成立日	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	期末数
集团公司股份				
折股差额	-	5,726,556,609.73	-	5,726,556,609.73
股本溢价	-	-	5,825,894,676.00	5,825,894,676.00
合计	-	5,726,556,609.73	5,825,894,676.00	11,552,451,285.73

(24) 盈余公积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	293,923,768.79	293,923,768.79
法定公益金	-	293,923,768.79	293,923,768.79
任意盈余公积金	-	314,619,126.14	314,619,126.14

营业税	3,828,144.00	19,977,021.00
城建税	103,206,794.26	141,888,405.00
教育费附加	44,231,483.25	60,666,163.00
堤防维护费	<u>15,126,646.00</u>	<u>20,882,111.71</u>
合计	<u>166,393,067.51</u>	<u>243,413,700.71</u>

(28)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约人民币3.9亿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本公司增加约人民币1.3亿元坏帐损失,约人民币1.2亿元工资费用及附加,约人民币0.9亿元研究及开发费用,以及约人民币0.5亿元的土地使用费。

(29) 财务费用

	2000	1999
利息支出	1,034,241,126.00	1,169,001,369.19
减: 利息收入	49,962,439.81	17,578,317.85
汇兑(收益)/损失	(320,501,668.00)	111,418,678.67
其它	<u>1,936,557.84</u>	<u>1,282,961.81</u>
合计	<u>665,713,576.03</u>	<u>1,264,124,691.82</u>

汇兑(收益)/损失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外币借款年末按市场汇率进行调整,因各年年末外币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异。本年末日元折算汇率为1日元兑换0.0724元人民币(1999:0.0809),德国马克折算汇率为1马克兑换3.9352元人民币(1999:4.2550),美元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8.2781元人民币(1999:8.2793)。

(30) 投资损失

投资损失为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8)中所提到的应占东方钢铁净亏损计人民币2,028,041元(1999:无)。

(31)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为收到的列入上海市经委《上海市新产品试产计划》和市经委《上

海市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试制分册)》的产品所享受的25%增值税返还。

(32) 营业外收入

	2000	1999
罚款收入	309,317.00	1,467,451.00
合同变更收入	2,162,715.00	2,719,674.00
赔偿金	53,339.00	31,612.00
滞纳金	-	1,212,803.00
其它	333,184.80	4,936,535.39
	<u>2,858,555.80</u>	<u>10,368,075.39</u>

(33) 营业外支出

	2000	1999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23,345,569.61	27,047,733.00
其它	6,378,819.45	6,191,517.93
	<u>29,724,389.06</u>	<u>33,239,250.93</u>

(六) 分行业资料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10%或以上的行业的除税后营业收入(扣除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营业成本和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0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2000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2000 人民币千元	1999 人民币千元
工业	24,745,483	22,224,462	18,437,210	16,990,746	6,308,273	5,233,716
其它	<u>6,028,658</u>	<u>5,856,775</u>	<u>5,602,567</u>	<u>5,378,125</u>	<u>426,091</u>	<u>478,650</u>
合计	<u>30,774,141</u>	<u>28,081,237</u>	<u>24,039,777</u>	<u>22,368,871</u>	<u>6,734,364</u>	<u>5,712,366</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号	钢铁产品生产、加工、 销售及技术开发	控股公司	国有企业	谢企华

集团公司拥有本公司85%的股票投票权,因此,所有与集团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均为本公司存在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人民币千元	本期增加数 人民币千元	本期减少数 人民币千元	期末数 人民币千元
上海宝钢 集团公司	45,800,000	-	-	45,8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变化

	公司成立日		期末数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10,635,000	100%	10,635,000	85%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

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系方均为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

5.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本年度之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本公司部分主要钢铁产品的销售是通过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国贸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进行的。在本公司成立日之前,本公司以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低不超过4%的价格销售该等产品给国贸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自公司成立日起,本公司以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低3%至5%的价格销售该等产品给国贸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该价差实质上是国贸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业务而收取的代理费。由于市场价格的变动,该价差占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的比率可能与上述提及的比率会有所不同。

于本年度,本公司销售给国贸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主要钢铁产品为15,699,106,000元(1999:13,579,530,000元)。根据上述的差价基准,本公司实质上向国贸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支付了173,151,000元(1999:261,820,000元)的代理费。另外,本公司直接向国贸公司支付了142,395,000元(1999:无)的代理费。

此外,本年度本公司以市场价格将主要的钢铁产品销售给集团公司的某些子公司的金额为1,302,090,000元(1999:559,833,000元)。

- (2) 本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备件、工具和辅料是从国贸公司及其子公司购入的。在此情况下,国贸公司以高于其从独立第三方供货商进价的价格销售原材料、备件、工具和辅料给本公司。该价差实际上是国贸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代理采购服务业务而收取的代理费。由于市场价格的变动,该价差占从独立第三方供货商进价价格的比率会有所不同。

于本年度本公司向国贸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购买的原材料、备件、工具和辅料为9,370,759,000元(1999: 7,728,636,000元)。根据上述的差价基准,本公司实质上向国贸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支付了132,523,000元(1999:219,389,000元)的代理费。

- (3)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其它主要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2000	1999
	注释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焦煤销售及焦煤加工费	(i)	2,438,904	2,136,197
铁矿石销售	(i)	4,046	7,868
焦炭采购	(ii)	1,937,034	1,993,408
铁水销售	(iii)	4,002,712	3,883,267
生石灰销售	(iv)	73,808	70,825
管坯采购	(v)	1,323,380	928,192
方坯采购	(vi)	155,185	13,616
连铸方坯销售	(vii)	874,668	1,051,149
板坯销售	(viii)	760,263	531,995
能源采购	(ix)	1,076,861	1,024,487
能源销售	(x)	1,345,243	1,494,075
支付装卸费	(xi)	86,970	119,730
提供运输服务	(xii)	38,472	44,984
提供装卸服务	(xiii)	15,720	11,531

提供管理维护服务	(xiv)	55,707	105,910
支付检修费	(xv)	169,371	133,730
支付检测费	(xvi)	20,565	15,600
提供技术服务	(xvii)	3,090	78,186
支付培训费	(xviii)	12,597	6,950
支付后勤服务费	(xix)	178,270	143,612
支付土地使用费	(xx)	67,328	18,659
支付房屋租赁费	(xx)	7,279	8,000
利息收入	(xxi)	38,517	5,633
利息支出	(xxi)	22,701	39,582
原材料销售	(xxii)	1,589,255	1,782,726
备件采购	(xxiii)	1,106,594	445,200
板坯采购	(xxiv)	589,233	-
管理费收入	(xxv)	23,487	-
机器设备采购		253,604	31,657
机器设备销售		<u>53,146</u>	<u>128,604</u>

注释:

- (i) 公司成立日之前,本公司以成本价向集团公司销售焦煤和铁矿石。自公司成立日至2000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集团公司销售焦煤和铁矿石。2000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
- (ii) 集团公司生产的焦炭以向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的正常交易价格销售给本公司,用于炼铁工序。
- (iii) 本公司将焦炭、烧结矿石、块状矿石和少量石灰石及镁矿石投入高炉并熔成铁水,形成供给本公司和集团公司炼钢工序的原料。于公司成立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根据当时集团公司销售生铁块给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加上加工费用及运输费用,确定2000年1月份及2月份的铁水销售价为每吨人民币975元,2000年3月份至12月份的铁水销售价为每吨人民币1,075元。
- (iv) 公司成立日之前,本公司将石灰石加工成生石灰,此生石灰是本公司和集团公司炼钢工序中所必需的原料,本公司以向独立第三方供货商购入的石灰石成本加上加工费,作为销售生石灰给集团公司的销售价。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0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作为销售价销售生石灰给集团公司。2000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到6%协商确定定价。
- (v) 本公司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从集团公司购入管坯。

- (vi) 公司成立日之前,当本公司初轧厂及连铸工序无法运作或暂时停用时,集团公司使用电炉生产方坯并以成本价销售给本公司。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0年底,集团公司以成本加成5.5%作为销售价将方坯销售给本公司。2000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到6%协商确定定价。
- (vii) 本公司以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客户的正常交易价销售初轧厂生产的方坯给集团公司的一些子公司。
- (viii) 在集团公司生产板坯之炼钢、连铸设施开始运作前,本公司销售板坯给集团公司供其继续加工。在集团公司生产板坯之炼钢、连铸设施开始运作后,当其无法运作或暂时停用时,本公司销售板坯给集团公司。此外,本公司也向集团公司的一家全资子公司销售板坯供其继续加工。本公司以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价格向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板坯。
- (ix) 集团公司以接近市场价的协议价销售焦炉煤气、转炉煤气、高炉煤气及中、低压蒸汽给本公司。
- (x) 本公司以协议价将能源销售给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公司成立日起,本公司以市场价销售生活水给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协议价销售工业水、纯水、过滤水及电力给集团公司;以成本加成5.5%作为销售价向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其它能源。
- (xi) 本公司在集团公司码头卸运采购之原材料。公司成立日之前,集团公司以成本价为基础向本公司收取装卸费。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0年底,集团公司以成本加成5.5%为基础向本公司收取装卸费。2000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
- (xii) 公司成立日之前,本公司以成本价向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包括在宝山厂区内将铁水从炼铁高炉运至炼钢转炉以及将半成品及产成品从车间运至仓库。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0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00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
- (xiii) 集团公司在本公司成品码头装运货物。公司成立日之前,本公司以成本价向集团公司收取装卸费。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0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集团公司收取装卸费。2000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

- (xiv) 本公司为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共享的计算机、通讯设备、电话、寻呼及监控系统提供管理及维护服务。公司成立日之前,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按成本分别承担该等管理及维护费用。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0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集团公司提供管理及维护服务。2000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
- (xv)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检修公司”)以及宝钢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公司”)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检修公司及工程公司以接近市场价的协议价为本公司钢铁熔炼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房屋提供检修服务。自公司成立日起,检修公司及工程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本公司收取服务费。
- (xvi) 上海宝钢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公司”),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日之前,检测公司定期为本公司提供生产设施检测服务,并以成本价收取服务费。自公司成立日起检测公司以市场价格为本公司提供检测服务。
- (xvii) 公司成立日之前,本公司以成本价向集团公司提供科研、质量检测及其它技术服务。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0年底,本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集团公司提供该等服务。2000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
- (xviii) 公司成立日之前,集团公司以成本价向本公司之职员提供培训服务。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00年底,集团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本公司之职员提供培训服务。2000年以后每年双方将根据成本加成4%到6%的范围协商确定定价。
- (xix) 宝钢集团企业开发公司(“开发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日之前,开发公司以协议价向本公司提供整洗、环卫、交通、饮食、物业管理、维修、医疗保健及清洁服务等。自公司成立日起,开发公司以成本加成5.5%向本公司提供该等服务。
- (xx) 公司成立日之前,集团公司以成本价向本公司出租厂区用地。另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出租部分建筑物,其租金根据上述建筑物的折旧费用确定。

自公司成立日起,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分别签定了为期20年和10年的租赁协议,继续向本公司出租厂区用地和部分建筑物。根据该等协议,出租厂区用地和部分建筑物的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74,000,000元和人民币8,000,000元。

- (xxi) 宝钢集团财务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并支付存款利息给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从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取得贷款,并支付利息。本公司与之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为计算依据。此外,本公司拥有存放于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和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短期委托存款,并取得利息收入(详情参见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 (xxii) 本公司以市场价向集团公司各子公司销售原材料,备件及辅助材料。
- (xxiii) 集团公司以市场价向本公司销售备件。
- (xxiv) 由于2000年2月28日的火灾导致本公司炼钢生产线暂时性停产,本公司于本年度向集团公司购买了生产所需的板坯,其购买价格乃参照向独立第三方购买的采购价格。
- (xxv) 本公司为集团公司所拥有的某些资产之运行及业务活动承担管理支出,集团公司对此予以补偿。

自公司成立日起,集团公司按照委托管理及购买权协议规定向本公司支付管理费。
- (xxvi) 本公司无偿使用集团公司的商标及专有技术。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参见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3)、(7)、(12)、(13)及(14)。

7. 存在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参见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本公司为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是关联公司,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将会有所不同。

(八) 退休金及住房补贴

本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规的规定参与了退休统筹计划。所有的员工在退休后

会在其最后雇佣的地区享受到一笔相当于其基本工资一定比例的年退休金。本公司则需按在职职工的上年平均基本工资的25.5%向养老保险机构缴纳养老金。本公司无任何义务向养老保险中心支付超出上述金额的支出。于本年度,本公司支付的养老金为人民币133,629,782元(1999:93,489,000元)。

本公司及其员工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需向公积金管理中心支付相当于员工工资一定比例的住房公积金,本年度本公司支付的住房公积金为人民币22,729,803元(1999:18,925,000元)。本公司亦无任何义务缴纳额外的住房公积金。

(九)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重大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亦无为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所知的未决的或对本公司成员有威胁的重大诉讼事项。另外,本公司未向关联公司提供担保。

(十) 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2000
已签约但未拨备	300,700,000
已被批准但未签约	<u>3,310,650,000</u>
合计	<u>3,611,350,000</u>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签订之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租约(其租赁期在一年以上)而须于未来一年内缴付之租金为:

	2000
5年以上届满之土地、楼房租约	<u>82,000,000</u>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止,本公司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之事项。

(十二) 其它重大事项

本公司2000年度之利润表乃按会计报表附注二之基准及假设编制。按本公司自2000年2月3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期间会计帐目之本公司利润表如下所示: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092,811,645.40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2,440,160,896.4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2,133,118.51
主营业务利润	6,500,517,630.43
加: 其它业务利润	18,819,492.03
减: 存货跌价损失	23,465,192.06
销售费用	331,064,497.77
管理费用	1,250,406,659.62
财务费用	605,613,007.03
营业利润	4,308,787,765.98
减: 投资损失	2,028,041.00
加: 补贴收入	10,515,000.00
营业外收入	2,698,834.80
减: 营业外支出	29,651,901.06
利润总额	4,290,321,658.72
减: 所得税	1,351,083,970.87
净利润	2,939,237,687.85

(十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6.64%	38.44%	0.54	0.68
营业利润	17.26%	24.90%	0.35	0.44
净利润	11.84%	17.08%	0.24	0.30

扣除非经营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u>11.88%</u>	<u>17.14%</u>	<u>0.24</u>	<u>0.30</u>
-------------------	---------------	---------------	-------------	-------------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乃按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1月19日发布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十四)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乃经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十五) 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会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2001年3月13日的决议通过及批准。

九、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及地点：二〇〇〇年二月三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及地点：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6333

3.税务登记号码：310041631696382

4.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5.公司报告期内证券主承销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6.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门北大街6号北海万泰大厦802-807号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年3月15日